

Q/YYZ

云南因子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YZ 0001 S—2021

代替 Q/YYZ 0001 S-2018

固体调味料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684 S-2021

备案日期: 2021 年 12 月 24 日

2021 - 12 - 22 发布

2021 - 12 - 24 实施

云南因子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固体调味料是以鸡精、食盐、味精、猪肉粉、鸡肉粉、白砂糖、玉米淀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食品添加剂，经调配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非即食产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是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SB/T 10415-2007《鸡粉调味料》，其中总砷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YYZ 0001 S-2018《固态调味料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因子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谢双火。

省食品安

号: 53

日期:

固体调味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固体调味料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鸡精、食盐、味精、猪肉粉、鸡肉粉、白砂糖、玉米淀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食品添加剂，经调配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非即食固体调味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鸡精：应符合 SB/T 10371 的规定。
- 3.1.2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- 3.1.3 味精：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3.1.4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规定。
- 3.1.5 玉米淀粉：应符合 GB/T 8885 的规定。
- 3.1.6 猪肉粉、鸡肉粉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7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形态	疏松粉末状，无颗粒，无结块，粉末细度均匀	将样品除去包装后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测、鼻嗅，口尝。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滋味和气味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	14.0	GB 5009.3
食盐(以 NaCl 计), g/100g	≤	40.0	GB 5009.44
总氮(以 N 计), g/100g	≥	1.0	GB 5009.5
谷氨酸钠, g/100g	≥	10.0	GB 5009.43
总灰分, g/100g	≤	55.0	GB 5009.4
酸不溶性灰分, g/100g	≤	5.0	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1

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6 食品添加剂

3.6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6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7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统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袋（瓶），抽样数量为12袋（瓶），分为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标准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，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正式生产后，当原材料、配方、工艺发生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不合格项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产品标签标志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及有关规定。外包装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国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运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案章

日

承 诺 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保证：

一、本次申请备案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全部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等）均是客观真实的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要求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(盖章):

2021年12月13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:

2021年12月13日